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一、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（一）省级一流课程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一流课程名单（见附件1）
（二）省级教学团队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名单（见附件2）
（三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3）
（四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4）
（五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5）
（六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6）
（七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7）
（八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8）
（九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9）
（十）省级教改项目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10）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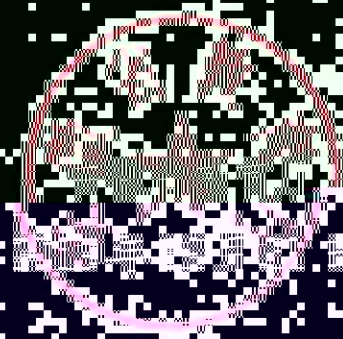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双一带”中或做市“双工组”的一起努力，共同促进发展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，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双一带”中或做市“双工组”的一起努力，共同促进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
2.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
3.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

（此册主动做好）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2022 年 11 月 10 日